**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教〔2017〕92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
                                                                  2017年11月6日

**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坚持以学生为本，完善管理制度，促进规范办学，维护教育公平。
第二条  注重个性发展，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保障学生有更多的自主选择和发展的机会。学生可以依据自己的兴趣爱好、人生理想和职业志向，重新选择专业学习。
第三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原则。转专业工作按照公布计划、公开报名、公开考核、严格审核的流程进行。
第二章 申请资格
第四条  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1.学生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2.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由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并经学校卫生科复查核实，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仍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3.学生确有特殊困难，经学校认定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完成学业的；
4.转专业在同一录取批次专业内进行。艺术类、体育类学生限于同类专业中转。
5.其他符合转专业有关规定者。
第五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并可适当放宽转专业年限，但须向学院提交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教务处和转入学院协同审定，学校批准后可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第六条  学生属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则上不具有转专业申请资格：
1.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在最长修业年限内，确已无法完成学业的；
3.在校期间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4.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有明确约定的；
5.“专转本”等转段学生经考核录取的。
第三章 操作程序
第七条  学生入学后，于第一学期、第二学期、第三学期结束前集中进行转专业工作，具体时间、要求等由教务处另行通知。
第八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转专业通知要求，结合本学院教学资源情况，向教务处提供各专业可接纳的转入学生人数和要求，同时提供考核科目、考核办法等，教务处审核后公布。
    第九条  学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在网上填报转专业申请，每位学生可申报1-3个专业。
第十条  学生转专业的考核由转入学院负责，考核以笔试或面试的方式进行，主要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与特长，以及学生对申请专业的适应能力。各学院应成立相应的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转专业学生的考核工作。
第十一条  各转入学院根据学生转专业志愿及考核情况择优选拔，报教务处审核，经主管校长审批后予以公示。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只限一次，转专业申请一旦得到批准，不得再转回原专业或其它专业。
第十二条  转专业文件下发后，转出学院应将转出学生的相关档案材料在一周内转交转入学院。
第四章  学籍处理
第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可以随原年级学习，但如学生未获得转入专业同年级学科基础课程二分之一学分的，则须转入下一年级修读。
第十四条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必须按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完成学业。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均按转入专业的要求审核，学费收费标准按转入专业的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原专业已修读的课程，如果教学要求、教学内容、学时、学分等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可以冲抵新专业的相应课程及学分，凡不符合的可作为公共选修课记入学分。
第十六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手续由教务处根据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统一办理。
第十七条  在转专业手续的办理过程中，学生必须遵守学习纪律，安心在原专业学习，不得无故缺课，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如因国家及江苏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调整，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九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订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南通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通大教〔2014〕115）同时废止。

南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1月6日印发